

试论黑格尔

历史与逻辑

相统一思想

刘君彬

答有关历史演变的动力、过程和规律等问题;后者是关于历史认识论和历史方法论的哲学探索,回答有关历史认识和历史理解的性质问题。本文所指的“历史”主要是指本体意义上的客观历史过程,而非认知意义上的史学理论;所述的“历史哲学”主要指“历史的哲学”而非“历史学的哲学”。

在黑格尔的著作里,“逻辑学”一词含义与自亚里士多德以来的形式逻辑中该词的内涵不同。黑格尔的“逻辑学”是一个哲学范畴的推演的系统,他把这些范畴叫做“纯概念”,意指不沾染任何感性的物质的成份的纯粹思维形式;他的“逻辑学”以范畴、概念为主要内容,致力于揭示范畴之间的联系与转化。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在黑格尔哲学中,“全部外化历史和外化的整个复归,不过是抽象的、绝对的思维的产生史,即逻辑的思辨的产生史。”^①黑格尔把活生生的现实历史进程强行塞入思辨的逻辑体系以求所谓的统一,然而正象 H·库诺所指出的:如果认为黑格尔“首先建立了他的哲学体系,然后高踞于哲学了望台,不食人间烟火地观察历史,那就大错特错了。相反,在他提出他的哲学理论时,他在政治和历史方面的积累和经验对他的影响是举足轻重的。”^②黑格尔从根本上倒置了历史和逻辑的关系,其逻辑是对客观历史过程的思辨形式加以理想化。因此,本文所讨论的“逻辑”与黑格尔意义上的“逻辑”有所区别,指从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历史中概括、抽象出来的范畴及其相互间的联系与转化所形成的系统。

二

在自然界里规律是完全自在地起作用的,而在社会历史领域里则要受到人的活动的影响;这种影响使得社会规律问题变得异常复杂,它不象在自然界中那样表现为明显的可重复性和可预测性。因此,长期以来一直存在两种观点的对峙:一种观点认为事件之间的必然联系是本然存在的,人类历史不过是根据逻辑剧本的在先预设而进行的按部就班式的演出;另一种观点认为,历史本身不存在内在必然的逻辑,它是由单一的不可重复的个别事件构成,对其进行逻辑整理不过是源于人们对规律的兴趣。人们知道,“历史”一词兼含人类生活的已然性和不断生

“历史与逻辑相统一”是黑格尔历史观中贯彻的原则。在他看来,哲学史发展过程和逻辑推演过程有着内在的同一性,即为“绝对精神”的自身发展的同一过程,认为历史上的那些哲学系统的次序与理念里的那些概念规定的逻辑推演次序是相同的。不难发现他,的“历史与逻辑”的统一首先直接是“哲学史与逻辑的统一”,但他的“哲学史”是以逻辑形式体现历史本体发展过程的内容,换言之,“历史”是对世界发展史的一种哲学思考过程。当然,他所断言的历史与逻辑的一致是以逻辑为基础的,逻辑决定历史。基于语词自身的多义性及在不同哲学范式内讨论同一语词可能产生的不同理解,我们有必要对“历史”和“逻辑”两词作适当的界定。

对于“历史”一词可以有本体论意义和认识论意义上的两种不同理解,前者指的是所有已然和即时事件的总称,后者指对前者进行叙述、理解和解释所形成的认识。相应地,根据讨论对象性质的不同以及在讨论中采取的思维方式思维风格不同,可将历史哲学分为“思辨的历史哲学”和“分析和批判的历史哲学”。前者是关于历史过程的哲学思考和概括,回

成性两种不同内涵。一切历史在第一时间中都曾是当代史,但历史同时处于永恒的流动中,是不断生成性的存在;当时过境迁,尘埃落定后,历史由多种可能性走向完成了选择,凝结成一堆既定的事实。历史的研究者站立在历史的下游,直面已经完成了由“可能世界”向“现实世纪”转换的历史,往往容易将这种已然现实性理解成为必然的现实性,并为追寻“规律”的兴趣所驱使,对这一堆已僵硬的既往经验现象进行逻辑整理,从而归纳、概括出自以为恒常、普遍的因果联系。例如波普认为,在自然界中规律不会因时空的转移而改变,具有确定的可重复性;但在社会历史领域里,社会历史事件是独一无二的,不可能在不同的时空中实现无任何差别的绝对再现,据此,他断言在人类社会历史领域里不存在规律。为反驳波普,有人提出,虽然社会历史事件不可重复,但社会历史规律及其作用却具有可重复性,而且这种可重复性正是通过一个个不可重复的社会历史事件表现出来。如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法国大革命、日本明治维新等都是不可重复的社会历史事件,但这一系列不可重复的已然事实恰好体现了“资产阶级必然取代封建主阶级”这一规律的可重复性。然而这种证明是苍白无力的。威廉·德雷早在其《历史哲学》中提出了历史事件的“概念解释模型”,即用具有普遍性的概念将一些孤立的、看起来不相关的史实统一起来,以便对这些史实有一个总体的认识。如上例即是用“资产阶级革命”这一具有普遍性的概念标志在不同时空范围内发生的那么一系列历史事件,并标志这一系列史实的性质,从而将其结合到由同样方式对史实进行抽象而联结形成的长长的因果逻辑链条中去,实现对历史事件的解释。正如上文所述,对一系列历史事实进行抽象概念上的归纳与概括,亦是历史的研究者身处历史下游,追溯式回顾已然历史事实所得。研究者要证明“社会历史规律具有可重复性”这一命题的必然性,本应以该命题为逻辑起点说明所列举的一系列历史事实是这一命题的演绎结果,即遵循“命题→史实”的逻辑方向;可实际上研究者的思维走向是从一系列史实中不完全归纳出规律式的逻辑序列,将之视为必然,遵循了从“史实→命题”的逻辑方向。所以,这种论证结果不具备科学性,它并未缓解波普对社会历史规律可重复性问题所发诘难引发的历史决定论危机。

对已然的历史进行逻辑整理所获得的因果联系

链条并不具备必然性,这并不意味着所有历史事件的出现都是随机任意的,其间无任何内在联系。事实上,社会历史有其自身的合理性,其发展过程异于自然演进过程的重要特质就是社会历史是有主体性的人的参与过程,必然反映出人类区别于其它物类所特有的、并为人类整体内部所共有的性质。“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以人类的共同本性为基础,历史的发展呈现出具有共同起源、特质的合理性。正如维柯所述,“共同意识是整个阶级、整个人民集体、整个民族乃至整个人类所共有的不假思索的判断。”由于有了这种共同的本性,各民族的发展“尽管在细节上有些差异”,但他们的基本社会结构和发展进程在“骨子里”“大体上却都是一致的”^③。所以,在社会领域没有绝对的强制性、命令式的必然规律,规律仅仅表现为一种大致的合理性,或者说仅仅有弱式的规律,即呈现出金岳霖先生所说的“理有固然,势无必至”的这么一种历史合理性。

三

在黑格尔处,作为世界本源存在的逻辑范畴及其体系具有不受时间限制的永恒本质,各范畴的先后层次只是逻辑的而非时间性的,从根本上看他所提出的逻辑在先乃是对哲学基本问题的一种回答。所谓逻辑在先不过是指世界的本原乃是概念自身演化所形成的逻辑体系,这种逻辑体系具有先验式自我统一的完整性。黑格尔把概念和逻辑次序作为客观世界存在发展的基础,将世界发展史仅仅视为人类的认识史,而这种认识史又是具有客观独立性的先验逻辑体系的外化;具体地说,这种逻辑在先的思想所表现的就是从概念和逻辑体系这种本原出发,经过外化演变出自自然界、人类社会,客观世界发展的不同层次,事物的联系、运动、变化和发展,统统是不同层次的概念的显现。被显现的本质(即概念及其逻辑体系)形成一个从“纯有”到“绝对精神”的完整结构:客观世界作为本质的现象显现,经过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类精神的发展产生《逻辑学》,在其中理性实现了自我认识,世界中的一切又重新接近“回归”到概念本原,发展到了终点。所以,具有完整性的逻辑体系决定了其显现的客观世界历史发展的完整性(封闭性)。

然而,历史在解释学意义上的生成性说明上述的完整性是荒谬的。我们知道,历史具有同时性和历

时性两种形相：在第一时间里历史表现为当代史，有多种选择可能；当第一时间消逝，历史就实现了由“可能世界”向“现实世界”的转换，完成了走向上的选择，凝固为静态的空间性的结构。法国解释学大师利科将这种已然的记录在案的历史视为“文本”，即用符号记录下的曾经的活动。“文本”预设了既往的人类存在所具有的一种语言性质，他将文本的内涵称为“含义”，把文本的外延称为“指称”。在口头语言中，指称最终是受对话处境制约的，例如说话者可以用手势、面部表情等心理方式或用指示词等语言方式指明他说话的指称，然而文本却因不具备这种对话处境丧失了这种当下性。文本的指称不再是直指指称，不再是一种既定的事实，而只是呈现一种可能性，这种可能性随着读者的知识结构、文化背景等主体因素的不同而以不同的形态展开，因而解读过程中文本外延相应随着读者对文本内涵的理解差异而呈现丰富多样的景观。所以，已然的历史并不表现为沉默的客观性，对其内涵的构画或者说逻辑整理将随着本然的、即时的历史演进处于创造性的不断生成之中。因而，“历史与逻辑的统一”是面向未来的，处于一种永恒的未完成性之中的统一，不具备黑格尔意义上的完整性。

四

在黑格尔看来，“理性”是历史的主宰和推动力，历史是理性的产物，因而历史具有合理性，不再是偶然事实的简单堆积。黑格尔指出：“理性”是万物的内容，是万物的精华和真相。历史作为理性的产物而具有了合理性，历史的合理性就为以思想的形式认识历史的哲学方法提供了可能。在这个意义上，他宣称要把握历史“只有在思考本身以内并且用思考的形式才能掌握”^①，因而“哲学的历史是世界的历史的

最内在的核心”^②。他认为哲学史是历史的最本质规定，哲学史即逻辑体系，是丰富多样的历史经验事实的抽象，因此“历史与逻辑相统一”包含着本质与现象、一般与个别辩证统一的思维因素。把握黑格尔这一思想时，应注意以下两点：

第一，在黑格尔看来，作为历史的本质的理性发展所形成的逻辑序列并非独立于历史之外，并非象柏拉图哲学中的本质那样自身构成一个与现象世界相对立的“理念世界”。在他看来，本质与现象是辩证地统一在一起的，逻辑寓于历史之中，而非独立于历史之外。这是黑格尔式“客观唯心主义”与柏拉图思想的重要区别。

第二，通常我们把黑格尔称为社会历史发展单线论的典型代表人物，认为黑格尔的逻辑是单因性的概念，象“多米诺骨牌”似的齐一排列着：“历史与逻辑统一”说意味着历史按照某种单线发展的序列编排，不管时间、地点和具体历史面貌差异如何，都是严格按照某种既定的规律、程序演进着，任何国家、民族都概莫能外，没有超越或脱离这一序列的偶然现象。但这么一来，经验历史的丰富性被剥落了，只剩下枯涩的先后因果序列，序列前项的存在决定后项的必然到来，后项的出现是前项展开的必然结果。其实，这是对黑格尔的一种误解，在他看来，历史的内在逻辑即其必然性是以承认和尊重偶然性为前提的，偶然性与必然性是辩证统一。他并不否认偶然性的存在，恰恰相反，他认为偶然性正是必然性得以展开的导因和机缘。他把历史当作“哲学的历史”，并非对经验历史的丰富性视而不见，而是努力从偶然性中抽象出必然，而这一必然即为人类理性使然，表现出弱的规律性。所以，黑格尔的逻辑是以历史经验为内容的，是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统一，而非单线性。

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161 页。

② H·库诺：《马克思的历史、社会和国家学说》第 1 卷，第 240 页。

③ 维柯：《新科学》，第 142—145 页。

④ 黑格尔：《美学》第 1 卷，第 133 页。

⑤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 4 卷，第 374 页。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哲学系)